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臺北分署協助追討犯罪所得 拍定 im.B 案 4 件名牌包及 1 件古董箱

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，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，將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，於今(28)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、中南稽徵所 2 樓會議室，拍賣偵查中曾姓及張姓被告所有之之愛馬仕 (Hermès) 名牌包 8 件及路易威登 (Louis Vuitton) 古董箱 1 件，其中愛馬仕名牌包拍定 4 件，LV 古董箱亦順利拍定，合計金額高達新臺幣 (下同) 283 萬元。

本次拍賣物共計 9 件，均為高單價物品，但仍吸引多達 30 組的買家前來競買，買氣熱烈，連知名 YouTuber 也到場出價應買。在應買人競相出價下，其中愛馬仕公事包、Birkin 手提包、CITYNEWS 系列斜背包、豬鼻包分別以 10 萬元、36 萬元、22 萬 5,000 元及 80 萬元拍定。另 LV 古董箱競價更是激烈，應買人首次出價即高達 50 萬元，隨後多位應買人輪番加價多達 34 次，最後以 134 萬 5,000 元高價拍定。上開拍定之物品於拍定人繳付價金後領回，該價金及其餘未拍定之名牌包則將交還臺北地檢署為後續處理。

臺北地檢署與臺北分署為強化刑事沒收之執行成效，特依「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」，合

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，及第 473 條第 1 項之變價、分配、給付等事項。本案臺北地檢署於本（6）月中旬囑託臺北分署變價前開拍賣物，在該分署迅速執行下，僅費時 3 星期即完成變價程序，展現絕佳之執行效率，也為國家有效打擊犯罪提供最強助力。



民眾閱覽拍賣物



民眾競買拍賣物



拍賣官宣布拍定LV古董箱